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課程甄審(資歷架構第 2 級)

成人及長者康復證書(溝通及進食)

課程覆審(資歷架構第 2 級)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2014 年 1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1.1 香港耀能協會於 1963 年創立，名為「香港痲痺兒童會」。其後將服務擴展至成年痲痺人士，並於 1967 年易名為「香港痲痺協會」，於 1976 年立案註冊為法定社團。2008 年因應服務發展，更改名稱為「香港耀能協會」。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隸屬於香港耀能協會，由 3 個學科組成：兒童及青少年科，成人及老年科及引導式教育科。主要組織各類課程、工作坊、研討會以及會議，包括各類持續進修學分，護理教育及資歷架構課程或其他具認可資歷之課程。

1.2 受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 (1) 成人及長者康復證書(溝通及進食)；及
- (2)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2.1 課程甄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dult and Elderly Rehabili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wallowing) 成人及長者康復證書(溝通及進食)
資歷名稱	Certificate in Adult and Elderly Rehabilit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wallowing) 成人及長者康復證書(溝通及進食)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7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修讀期 4 個月 73.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48)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2015 年 4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G/F, Tung Wong House, Tai Hang Tung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九龍石硤尾大坑東邨東旺樓地下  2. 9-17, G/F., Wang Chiu House,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香港橫頭磡邨宏照樓地下 9-17 號  3. 10/F, Hong Kong Youth Federation Group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0 樓

<b>建議</b>
1. 營辦者應制定清單，清楚列明相關學科課程小組委員會在批核新課程的不同階段時需檢視的項目。 2. 營辦者應於課程檢討的項目中涵蓋資歷學分之設定。

## 2.2 課程覆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	---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s Working with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peech Therapy)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資歷名稱	Certificate in Rehabilitation Assistants Working with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peech Therapy)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0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 個月 100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84 小時)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2014 年 12 月 1 日 –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8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G/F, Tung Wong House, Tai Hang Tung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九龍石硤尾大坑東邨東旺樓地下  2. 9-17, G/F, Wang Chiu House, Wang Tau Hom Estate, Kowloon 香港橫頭磡邨宏照樓地下 9-17 號  3. 10/F, Hong Kong Youth Federation Group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0 樓

## 建議

1. 營辦者應制定清單，清楚列明相關學科課程小組委員會在批核新課程的不同階段時需檢視的項目。
2. 營辦者應於課程檢討的項目中涵蓋資歷學分之設定。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成人及長者康復證書(溝通及進食)

- 提升現職成人或長者康復工作之人士對常見吞嚥及溝通障礙的認識；及
- 增進上述人士在協助溝通及吞嚥障礙患者實務工作的正確性及效率。

#####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 通過課程令有志投身復康助理之人士有足夠的理論、知識及技巧協助言語治療師進行臨床工作。

#### 3.2 學習成效

##### 成人及長者康復證書(溝通及進食)

- 能認識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中的康復概念；
- 能認識溝通的基礎理論及正常的進食功能；
- 能辨別溝通障礙的主要特徵和患者的需要；
- 能按醫護人員的指引和建議，協助溝通障礙患者作有效溝通；
- 能辨別吞嚥障礙的主要特徵和患者的需要；及
- 能按醫護人員的指引和建議，協助吞嚥障礙患者安全進食。

#####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 能簡單覆述兒童由初生至十二歲發展的基本概念；
- 能分辨及列出兒童言語、語言及溝通由初生至十二歲的不同發展階段；
- 能辨別特殊需要兒童的不同語言溝通特徵及需要；
- 能按言語治療師指示執行言語、語言及溝通訓練的誘發技巧；及
- 能按言語治療師指示運用介入策略及製作教材。

#### 3.3 課程結構

##### 成人及長者康復證書(溝通及進食)

單元	資歷學分
課程結構及證書頒發條件簡介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中的康復概念	
溝通功能的基本認識	
長者的溝通功能	
進食功能的基本認識	
長者的進食功能	
後天神經性系統疾病及退化性疾​​病引致的吞嚥障礙	
後天神經性系統疾病及退化性疾​​病引致的語言障礙	
後天神經性系統疾病及退化性疾​​病引致的運動性言語障礙	
實地體驗及研習(1) - 社區康復服務	
智障人士的溝通功能與障礙	
自閉症人士的溝通功能與障礙	
智障和自閉症人士的進食功能與障礙	
實地體驗及研習(2) - 殘障人士就業服務	
身體弱能人士的進食功能與障礙	
身體弱能(肢體傷殘)人士的溝通功能與障礙	
身體弱能(感官障礙)人士的溝通功能與障礙	
實地體驗及研習(3) - 殘障人士住宿服務	
個案研討及考試	
智障、自閉症及身體弱能人士的老齡化	
康復工作人員在患者康復路上的角色	
<b>總計：</b>	<b>7</b>

###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單元	資歷學分
康復及有特殊需要兒童之課程基本概念	
早期介入的概念	
不同的特殊學前教育服務	
言語治療師的工作	
課程的結構及證書頒發指引	
特殊學校及其學童需要	
什麼是言語、語言及溝通，它們三者的關係及分別	
兒童學習語言的理論	
影響語言發展的因素	
兒童的溝通發展階段和如何回應兒童的溝通舉動	
兒童遊戲技巧發展階段	
中國文法的基本理念	
兒童的語言發展階段	

何謂語言灌輸	
敘事、交談及說故事技巧	
如何運用語言作思考	
兒童語言障礙的表徵及對他們的影響	
促進語言理解及表達的技巧	
如何製造溝通機會	
如何量度兒童語言溝通發展上的進度	
廣東話語音系統	
兒童言語發展階段	
促進構音能力的技巧	
訓練口部肌能技巧	
其他言語障礙：口吃，聲線問題	
自閉症兒童的需要	
特殊兒童的不同需要：身體弱能、多項弱能、聽障及裂唇裂顎	
案例分享、角色扮演和練習	
分享和問答環節及考試	
如何運用不同的介入策略：視覺策略、社交故事、圖片交換法、和輔助及另類溝通方法	
不同教材製作方法	
實地考測及研習(特殊幼兒中心)	
實地考測及研習(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實地考測及研習(特殊學校)	
各專業人士及非專業人士的職責及配搭	
<b>總計：</b>	<b>10</b>

### 3.4 畢業要求

#### 成人及長者康復證書(溝通及進食)

- 整個課程出席率需達到 75% 或以上；及
- 評核四個部分全部合格(即達到 50%)，包括：
  - 課堂表現
  - 實地體驗表現 + 研習報告
  - 一小時筆試
  - 合共兩小時技巧評核

####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 整個課程出席率需達到 75% 或以上；及
- 兩部分全部合格(即達到 50%)，包括：
  - 課堂表現
  - 實地體驗表現 + 研習報告
  - 筆試

### 3.5 收生條件

#### 成人及長者康復證書(溝通及進食)

- 現職成人及長者康復工作之人士（社會工作員、工場導師、福利工作員、治療助理、訓練員、活動助理、護理員、起居照顧員、保健員等）及
- 中三或以上學歷人士。報讀學員如完成香港新中學制初中三程度（由學校頒發肆業證明）或同等學歷，將會被視為等同完成在舊學制下之中三程度。

#### 兒童康復治療助理證書(言語治療)

- 中五或以上學歷(或新學制同等學歷)；及
- 對言語治療有興趣之人士及。

## **4. 重大修改**

-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20  
檔案編號：VA76/02/01a  
VA76/02/02